宿州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政

策

汇

编

（税费政策）

宿州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_Toc12053) 1

[2.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税务局）](#_Toc21539) 3

[3.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税务局）](#_Toc26294) 5

[4.金融机构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_Toc12807) 7

[5.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_Toc11589) 9

[6.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_Toc4448) 11

[7.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税务局）](#_Toc32390) 13

[8.二手车经销商减征增值税（税务局）](#_Toc15096) 15

[9.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税务局）](#_Toc26242) 16

[10.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务局）](#_Toc28278) 18

[1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务局）](#_Toc29482) 21

[12.沪港通、深港通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_Toc8412) 24

[13.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_Toc11823) 26

[1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_Toc28450) 27

[15.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_Toc17349) 29

[16.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税政策（税务局）](#_Toc30907) 31

[17.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_Toc11531) 34

[18.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退（免）税（税务局）](#_Toc27697) 36

[1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普惠政策（税务局）](#_Toc28508) 41

[20.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_Toc1542) 43

[21.房地产计税毛利率调整（税务局）](#_Toc25126) 46

2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税务局） 48

省级及以上政策

1.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四、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四、享受主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

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符合留抵退税条件次月起的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4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四、享受主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1年5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金融机构发放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四、享受主体**

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1. **享受主体**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1. **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1. **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1. **实施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7.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1.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 **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3928057。

1. **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1. **实施期限**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8.二手车经销商减征增值税（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1.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1. **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1. **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2. **实施期限**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9.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购税（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1. **享受主体**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1. **申报材料**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0557-3928057。

1. **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1. **实施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0.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1.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1. **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 **申报流程**

企业所得税：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及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

个人所得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申报期内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个人所得税月（季）度、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自动享受；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1. **申报时间**

企业所得税：1月、4月、7月、10月申报期内；次年5月31日前。

个人所得税：按月申报的，各月申报期内；按季申报的，1月、4月、7月、10月申报期内；次年3月31日前。

1. **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对于以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3.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19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4.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5.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睡前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 **享受主体**

新购进固定资产的制造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http://www.baidu.com/link?url=M-FULpWyMeSYEB6EKyG3B7mkFS8ryFbpYfRHK2qcbrBEJvr0A4c6lnh9tq66HEDifT2xgeWYHk2U8ndzLx_hq6joaHa26GSMcxhEjB_6-ukWYk_r6uYshUSohtf3vD-E"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企业；新购进固定资产不超过5000元的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单价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的企业。

1. **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或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1. **申报时间**

按季度预缴申报的，每年1月、4月、7月、10月申报期内；按月度预缴申报的，各月申报期内；次年5月31日前。

1. **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其中新购入固定资产单价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扣除实施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2.沪港通、深港通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viod();)》（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四、享受主体**

内地个人投资者。

**五、申报材料**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自动享受。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发生交易的次月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13.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viod();)》（财税〔2018〕137号）

**四、享受主体**

个人投资者。

**五、申报材料**

无。

**六、申报流程**

自动享受。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无需申报。

**九、实施期限**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viod();)》（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四、享受主体**

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个人以及投资挂牌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申报材料**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3928017。

**八、申报时间**

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九、实施期限**

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挂牌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15.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不超过所得额的30%据实扣除。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79.12.129.129:81/szzsk/javascript:viod();)》（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四、享受主体**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个人。

**五、申报材料**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申报流程**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通过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申报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扣除。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八、申报时间**

选择在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申报扣除的，取得所得次月申报期内。选择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扣除的，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扣除的，季度预缴申报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九、实施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16.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减税降费

**二、政策内容**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16号公告）

**四、享受主体**

1.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申报材料**

①《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②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本公告印发之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请，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57-392828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7.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减税降费

**二、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四、享受主体**

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申报材料**

①《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②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请，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57-392828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8.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退（免）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减税降费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实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四、享受主体**

1.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 境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服务和无形资产。

**五、申报材料**

（一）出口退（免）税备案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①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②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2. 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申请备案撤回前，应先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备案撤回后,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不得再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

1. 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4）下列原始凭证：

①出口发票；

②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①《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②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 外贸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3）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4）下列原始凭证：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②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③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备案之前发生的出口货物劳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或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或免税。
2. 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收齐有关凭证和电子信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申报。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受理、审核、核准后办理退库手续，并及时向出口企业反馈办理结果。

**六、申报流程**

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或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局主管税务机关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0557-3928057。

**八、申报时间**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申报。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九、实施期限**

自2021年5月31日起有效。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普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税及附加通知》（财税法〔2019〕119号）

**四、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在申报表中勾选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选项，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纳税人进行确认。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请，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57-392828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0.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1.0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上述六类车辆车船税法定最低年税额标准（以下称新标准）分别为：

1.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16元/吨；

2. 挂车8元/吨；

3. 专用作业车16元/吨；

4. 轮式专用机械车16元/吨；

5. 摩托车36元/辆；

6. 1.0升（含）以下乘用车60元/辆。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法〔2019〕121号）

**四、享受主体**

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于上述六类车辆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即六类车辆的车船税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1.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按以下方式办理：

①申报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a.《车船税纳税申报表》2份；

b.《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2份。

②纳税人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时，对于六类车辆，“单位税额”栏直接按新标准填写。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2. 纳税人采取办理交强险业务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的，向保险机构提供办理交强险所需资料外，不需额外提供其他资料。保险机构对于六类车辆，自动按新标准代收车船税。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保险机构12366；

宿州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0557-392828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1.房地产计税毛利率调整（税务局）

1. **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1. **政策内容**

开发项目位于宿州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开发项目位于上述第（一）项以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5%；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

1.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1. **享受主体**

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 **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1. **申报流程**

申报期内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或年度纳税申报表自动享受。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

1. **申报时间**

按季度预缴申报的，每年1月、4月、7月、10月申报期内；按月度预缴申报的，各月申报期内；次年5月31日前。

1. **实施期限**

2020年4月1日起。

1. **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 [22.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政策类别](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税费政策](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政策内容](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3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政策依据](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享受主体](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申报材料](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无。](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申报流程](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登录电子税务局对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的提示进行确认即可。](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宿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0557-3928017。](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申报时间](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021年11月申报期结束前。](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实施期限](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021年11月1日起。](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1. **[网上申报入口](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